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本計畫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諸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
- 二、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註 1）與 10 大推動策略（註 2）之各類課程與教學，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 三、鼓勵各級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並將品德核心價值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 四、鼓勵各級學校與鄰近同層級或跨層級學校合作，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五、鼓勵各級學校於品德教育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透過經驗分享、辦理活動等方式，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培養學生自我成長、人際溝通與社會參與能力，帶動學校社會情緒學習發展。

參、補助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補助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補助重點：

- 一、優先補助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
- 二、以提升整體學生品德教育涵養為主軸，輔以善用「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提策略：1. 6E 教學方法；2. 校推動 10 大策略與自我評鑑；3. 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4. 家長與社區之參與。
- 三、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建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校際合作，並整合校內外各類資源，以達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陸、補助基準及要求：

- 一、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金額。
- 三、補助額度以每校每學年度**最高3萬元為限**，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研擬表件完整程度、辦理績效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採逐年核撥。
- 四、本補助案應於**115年9月30日前**辦理結案並提出成果報告，以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成果報告表1頁(如附件1)採紙本雙面列印**，其中應包含活動成果概述及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2張(配合行政減量政策取消工作內容及成果簡報、繳交成果報告光碟)，本署得擇優刊登於本署或教育部之平面或電子刊物。此外，列入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之推動學生事務工作事蹟。
- 五、受補助學校應依本署要求參與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柒、經費申請及審查說明：

-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4**學年度，將視**114**學年度實施成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再決定是否延續實施。
- 二、**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申請之學校應參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內容，並經學校各級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需納入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討論後，全案應檢附**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附件3)**一式2份(配合行政減量政策，不須陳報學校實施計畫，惟應於表件說明欄詳述辦理面向、場次及人數等計算方式)，函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審查。
- 三、申請時間：
 -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5月28(星期三)前**將申請表件函報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彙整。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將申請表件函報所屬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審查後，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資料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彙整【應包含各校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一式1份(1份請自存)、**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推薦表(如附件4)**】；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或未完備者，不予受理(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函文及併案納入審查)。

(三) 收件資料：

1. 單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
2. 聯絡人/電話：曾語思小姐 / 03-5962024#315
3. 地址：31030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號

(四)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請落實經費申請表內容之審查，除應依規定詳實編列及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說明應避免過於簡略，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五)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填寫計畫附件 5 或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四、 審查作業：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作業，以擇優予以補助，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並由本署函知受補助學校掣據請領補助款；並提供各校諮詢協助，以瞭解其執行成效。

五、 審查項目要點：

- (一) 請之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須結合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前揭品德核心價值)與孝道、廉潔教育現況及成果。
- (二) 經費概算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符合度、內容精實性、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可行性。
- (三)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 (四)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

捌、 經費請撥及核結說明：

- 一、 本項補助經費係分年度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如有剩餘款者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左列「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三、 各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再行撥付所屬學校。

玖、補助成效考核說明：

-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其成果報告表內容應包括活動議題、日期、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執行成果之概述、補助金額、檢討與建議、活動紀實照片等。
- 三、本署於必要時，得邀請縣市政府或各校代表列席報告推動情形，並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學校。
- 四、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註 1：6E 係指典範學習(Example)、啟發思辨(Explanation)、勸勉激勵(Exhortation)、環境形塑(Environment)、體驗反思(Experience)與正向期許(Expectation)。

註 2：學校 10 大品德推動策略如下：1.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2. 列入課程及創新 6E 教學；3. 發展各類融入品德教育的生活教育、社區服務、體育、藝文、閱讀及環保等活動；4. 行政團隊品德領導；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6. 親職與社區品德教育；7. 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8. 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9. 多元評量學生品德認知、情意與行動；10. 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